

#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服儀規範辦法

111.02.16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制服為白上衣，卡其上衣；運動服含長短衣褲。
- (二)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。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

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四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